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486,184.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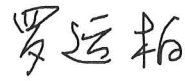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瞻



---

罗运柏



---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